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姚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姚鑫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接受了姚鑫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姚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姚鑫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姚鑫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姚鑫先生在副总经理岗位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委托理财期限:2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资金来源

惠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惠昌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900	2.5%-2.65%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2.5%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
产品代码	SXEDXBBX
金额	9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28天
产品收益率	28天-62天2.5%;63天-91天2.65%。
起息日	2020年07月08日
到期日	2020年08月04日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计息方式	预期收益=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收益支付方式	赎回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惠昌公司此次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理财,是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该笔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次交易发表同意的意见。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最后,公司在此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属于保本型产品,中国工商银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0,670.79	85,055.94
负责总额	33,786.60	38,046.43
净资产	46,884.19	47,009.5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5,314.66	898.39

本次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理财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惠昌公司并未占用母公司及集团其他子公司的现金,且惠昌公司本身也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17,954.73万元,此次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理财支付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01%,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惠昌公司本期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理财的合同约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由于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的现金流量而非出售金融资产,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1、尽管惠昌公司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理财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联汇鑫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	4,000	185.23	0
2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194623	3,000	3,000	30.1	0
3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194915	2,000	2,000	5.46	0
4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200847	3,000	3,000	28.5	0
5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	3,000	6.44	0
6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21001120202566	3,000	0	0	3,000
7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900	0	0	900
合计		18,900	15,000	255.73	3,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1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662,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92,647,071股,下同)的10.73%。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4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73%。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康宜桥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现任监事朱燕、离任监事傅继利、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韦晶分别持有康宜桥有限合伙份额。其中,傅继利与韦晶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朱燕承诺于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个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股份总数的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662,485	10.73%	IPO前取得:10,878,837股 其他方式取得:9,783,648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363	1.95%	2020/1/7~2020/7/5	27.254-42.87	2019/12/16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数据按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169,448,940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183,383股	不超过:3.7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43,29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52,941股	2020/7/30~2021/1/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股东自身业务需要

注: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7/14~2021/1/9。

(一)(一)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4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73%。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二)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康宜桥此前承诺:(1)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3)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朱燕(康宜桥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公司现任监事)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傅继利(康宜桥有限合伙人、本公司离任监事)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韦晶(康宜桥有限合伙人、本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此外,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康宜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0-32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 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地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15,415,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2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0,853,7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8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4,561,9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4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942,3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94,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48,1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0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子公司重庆博奥镁铝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镁合金、8000吨镁粒子和100万件镁铝合金中大型汽车零部件项目的提案》

同意215,41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2,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 见证律师:戴文东、侍文文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0-05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44,062,0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1*****939	韩汇如
2	01*****715	韩方如
3	00*****763	韩真如
4	08*****246	新余顺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2、咨询联系人:何良军、纪晓菲

3、咨询电话:0532-88056092

4、传真电话:0532-82292646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军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告知函》。

王晓军先生持本公司股份7,812,5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536%),其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53,1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13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王晓军先生。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晓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812,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部分)。

3、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王晓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53,1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134%(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王晓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本次所认购的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本人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因市场环境等原因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0-04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香港”),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中发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9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中发香港提供担保余额为8.9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62.55亿元)。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为中发香港借入的建设银行上海静安支行7,000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91亿元),并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四年。

经本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为上海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以及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以及上述五家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性担保,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14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预计担保的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0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及于2020年6月23日发布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RM3601-02, 36/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朱迈进。

注册资本:1亿美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国际航运业务和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68	150.78
负债总额	138.71	97.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6.89	79.01
流动负债总额	75.25	50.43
净资产	51.98	53.01
	2019年度(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1	17.87
净利润	-0.22	-2.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四年

担保金额:7,0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担保的形式进行融资可显著降低融资成本且审批流程更为快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约3.93亿美元及约450万欧元(合计约合人民币27.9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94%;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约12.88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90.4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2.15%;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0-068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诺生物”)所持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51%部分股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临港亚诺化工51%的股权,临港亚诺化工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

2020年3月2日,公司与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临港亚诺化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其中,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交割日为2020年6月17日。

因财务报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资产交割过渡期间确定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为自2019年9月30日(不含当日)至2020年5月31日(含当日)的期间。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亚诺生物、雒启珂、刘晓民、李真、临港亚诺化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并购后各股东按比例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止(含当日)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亚诺生物承担。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渡期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临港亚诺化工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0]第2200号),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净利润为3,784.27万元,资产交割过渡期内所有者权益净增加额为3,806.47万元。

按照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并购后各股东按比例享有,根据公司持有临港亚诺化工51%的股权比例,临港亚诺化工在过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929.98万元,临港亚诺化工资产交割过渡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加额为1,941.3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雒启珂、刘晓民、李真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20]第2200号)。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1,05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50,309,945.88元结转至下一年度。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20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7,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84	何亚民
2	01*****126	何 佳
3	00*****676	魏 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7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高峰、张娟娟

咨询电话:028-85366263

传 真:028-85370138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9日